

ORIENT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560	127,338
銷售成本		(23,100)	(91,252)
(虧損總額)／毛利		(3,540)	36,08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77	1,1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0)	(6,450)
行政開支		(21,156)	(24,119)
其他經營開支		(49,184)	(50,272)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74,503)	(43,576)
財務成本	5	(3,290)	(2,168)
除稅前虧損		(77,793)	(45,744)
稅項抵免／(支出)	6	84	(3,5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7,709)	(49,244)
少數股東權益		223	17,39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77,486)</u>	<u>(31,853)</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6.2港仙)</u>	<u>(2.6港仙)</u>
— 攤薄		<u>(3.9港仙)</u>	<u>(1.6港仙)</u>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固定資產之定期重新計值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許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期沒有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了一次評估，但尚不足以說明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有顯著影響。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0,209,000港元，包括流動銀行負債約10,04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遭Fordpointer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就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提出訴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有詳細披露。

經考慮這些背景及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營運，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董事已採取行動，加強控制員工成本、經常性開支及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Shenzhen Hao Sheng He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發行50,000,00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該協議」）之餘下代價。發行股份已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15,000,000港元。
- (c)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包銷協議，藉著進行公開發售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持有之每兩股新股份獲發售一般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69,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全數認購股份，所得資金用作減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 (d) 本公司就向一名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將有權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上述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ii)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

董事相信，於減輕尚未償還銀行之借款後，本集團將繼續獲得銀行及關連人士之持續支援。

董事認為，鑑於截至目前所採取之措施，以及基於獲得銀行及關連人士之持續支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日後之需要，而預期本集團將可迅速恢復持續經營實屬合理之推斷。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現金流量緊絀，但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之發票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9,560</u>	<u>127,338</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開支之資料。

	製造地氈		買賣地氈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8,587</u>	<u>87,334</u>	<u>10,973</u>	<u>40,004</u>	<u>19,560</u>	<u>127,338</u>
分類業績	<u>(13,292)</u>	<u>(7,447)</u>	<u>(11,913)</u>	<u>(4,884)</u>	<u>(25,205)</u>	<u>(12,331)</u>
未分配收益					135	3,38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35,750)	—
補償開支撥備					(4,656)	—
其他未分配開支					<u>(9,027)</u>	<u>(34,627)</u>

經營業務之虧損	(74,503)	(43,576)
財務成本	(3,290)	(2,168)
除稅前虧損	(77,793)	(45,744)
稅項抵免／(支出)	84	(3,5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7,709)	(49,244)
少數股東權益	223	17,39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77,486)	(31,853)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之收益資料。

	香港		澳門		中國大陸		東南亞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7,076	19,650	657	-	10,586	59,490	225	25	1,016	48,173	19,560	127,338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		
已售存貨之成本	15,280	73,015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6,831	11,261
— 租賃固定資產	49	85
	6,880	11,346
攤銷長期租賃權*	-	1,700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土地及樓宇	655	2,797
— 辦公設備	-	1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631	6,5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338

	6,884	6,914
核數師酬金	695	800
匯兌虧損淨額	—	4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	2,27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3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1,782
撤銷固定資產**	994	3,710
短期投資之變現虧損**	88	—
滯銷及可變現值存貨之撥備**	829	27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35,750	—
補償開支撥備**	4,656	—
撤銷一名前少數股東所欠款項	4,350	—
應收貸款之撥備**	—	1,200
撤銷已付訂金**	—	9,161
撤銷壞賬**	207	4,272
呆壞賬撥備**	5,327	12,479
撤銷長期租賃權**	—	7,524
固定資產重估虧損**	—	6,332
	<hr/>	<hr/>
記入：		
租金收益總額		
減：支出	177	54
	(32)	(353)
	<hr/>	<hr/>
	145	(29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2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13	—
撥回已付薪金撥備**	1,333	—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900	—
撥回已付訂金撥備**	1,000	—
	<hr/> <hr/>	<hr/> <hr/>

*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銷售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711	1,685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419
融資租約利息	35	21
其他利息	1,544	43
	<hr/>	<hr/>
	3,290	2,168
	<hr/> <hr/>	<hr/> <hr/>

6. 稅項抵免／(支出)

(a)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	(3,500)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84</u>	<u>(3,500)</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海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大陸之所得稅法，本公司其中一家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自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中國大陸之所得稅，並可在其後之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大陸所得稅。在該稅項減免期屆滿後，該附屬公司須悉數繳納之所得稅率為33%。自該附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該公司並未在中國大陸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7,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853,000港元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9,054,795股(二零零三年：1,24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7,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853,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就收購於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權而視作發行之普通股50,000,000股。股本重組後，按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持有之每兩股新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公開發售視作發行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加權平均數1,976,383,562股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9,054,795	1,245,000,000
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22,328,767	—
根據公開發售視作發行之普通股	<u>695,000,000</u>	<u>695,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6,383,562</u>	<u>1,940,000,000</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宜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9. 比較數字

根據本年度之陳述要求，已重新歸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若干非現金收入及非現金開支，其總額分別約2,203,000港元及40,969,000港元。

核數師報告摘要

- (a) 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49%股權。產生自上述收購之綜合商譽乃根據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基準。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撇銷當中產生之50%商譽。吾等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定該附屬公司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此外，吾等未獲提供有關該附屬公司未來業務之足夠資料，作為支持上述商譽之公平值乃屬合理之理據。因此，吾等未能確定產生自上述收購之商譽是否公平列賬，以及是否需要就商譽作出任何減值虧損。商譽之任何調整將對本年度之虧損及資本化之商譽價值帶來影響。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用作生產地毯之賬面值約54,1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於本年度並未按正常產能運作，亦無就此等廠房及機器作出減值撥備。吾等未能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確定此等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任何減值將因此對本年度虧損及此等廠房及機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帶來影響。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一年債務人結欠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金額為47,950,000港元。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因此未能信納此金額可否全數收回。就該金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於財務報表中就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0,209,000港元，於結算日後，貴公司已發行合共28,900,000港元之新股份，並訂立一份33,0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董事已考慮過貴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融資需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貴公司及貴集團所推行之措施能否成功。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充份披露，故在此方面並無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並不就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之聲明

基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對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意見。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地毯製造及分銷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然而，由於中國地毯業整體激烈競爭，本集團之利潤率及營業額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已關閉北京、廣州、福州之銷售辦事處及上海分辦事處。

香港建築及物業市場過去數年市況不振，地毯之需求隨之下降。然而，今年物業市場顯著復蘇，增長強勁，酒店賓館紛紛提升質素，導致香港本地地毯市場需求增加。

對美國之銷售額保持穩定，但利潤率下降，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之增幅未能完全轉嫁給客戶。面對目前的競爭環境，本公司積極開拓其他市場、聯繫更多分銷商及貿易商並與首屈一指之地毯零售商發展原設備製造安排，使銷售及營銷網絡得以拓展。

收購地毯製造商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62,000,000港元之代價自深圳市豪盛和實業有限公司購入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餘下49%之少數股東權益，代價中47,000,000港元已於去年以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形式支付，餘款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以每股0.03港元之價格增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收購DNT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ient Carpet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與Choi Hok Ya先生及Ng Yau Wah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500,000港元收購DNTC Investment Limited（「DNTC」）1,020,000股股份，佔DNTC已發行股本之51%。DNTC於香港註冊成立，Choi Hok Ya先生及Ng Yau Wah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00,000港元乃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董事相信，DNTC之價值在於其可以提供各式各樣之產品及服務，旗下市場推廣隊伍經驗豐富。其主要從事地毯產品之供應、設計、鋪設、貿易及承包。DNTC分銷多個國際品牌之地毯產品，如手織地毯、阿克斯明斯特絨頭地毯及Brintons Carpet之威爾頓機織絨頭地毯。董事考慮到目前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同業在價格及服務方面務求脫穎而出，而DNTC正好擁有上述優勢，故董事認為，DNTC已建成之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隊伍將有助提高本集團製造之滿鋪毯以及其分銷之方塊毯之銷售，鞏固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之市場地位。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註銷繳足股本而減少，按於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每股0.10港元之面值削減0.099港元計算，每股該等股份將視為一股面值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於股本重組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十(10)股削減面值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公開發售

鑑於本公司需要償還結欠若干銀行及獨立第三方之未償債務，董事會擬以公開發售方式，透過發行69,5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資金，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20港元，基準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估計可得款項之淨額約13,000,000港元，其中約9,100,000港元將會用作償還欠債，餘額約3,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將有權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後，方為完成（其中包括）：(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ii)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ii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房地產市場復蘇，地毯產品之市場需求將穩定增長，然而，油價波動影響原材料成本（如聚乙烯及尼龍）不斷上漲，將導致利潤率大幅下降。為抵銷對利潤率壓力之影響，須達致較高之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核心地毯業務及新業務平衡發展之策略。董事會將尋求一切可能方式籌集資金以改善目前困難之財務狀況，並物色新投資項目。憑藉新管理層於製造、貿易及金融方面豐富之經驗及知識，我們堅信，本集團擁有所需的技巧及專業知識以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推動本集團之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00港元），均以港元為單位，按現行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ii) 關聯公司4,300,000港元固定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1,000,000港元固定存款之質押，(iii) 本公司一名關連方及兩位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個人擔保。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而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將有充裕之港元為單位之現金資源償還其銀行貸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1,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為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000,000港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4（二零零三年：0.34）。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流動比率為0.74（二零零三年：0.7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9,5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International Carpet Co., Limited（前稱DNTC Investment Ltd.）51%股權，有關代價透過發行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此外，本公司完成收購餘下49%惠州東方地毯製造有限公司（「HZCOM」）之少數股東權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下述各項除外：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協凱晟地毯有限公司（現稱為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於中國被起訴。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就有關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索償1,420,560港元（人民幣1,520,000元）及應付利息2,077,456港元（人民幣2,222,878元）。原訴人就此宗訴訟已取得惠州東方地毯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凍結令。該訴訟之聆訊日期已押後，由法院另定日期。
2.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約20,1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71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等銀行信貸當中之已動用金額約為8,9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264,000港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僱員人數約為136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優厚而且符合行業慣例。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於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獲由委員會先行審閱。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本公司年報（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並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在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之不懈支持，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過去一年之忠誠服務、貢獻與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林樹松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毅榮先生、李兆良先生、于德城先生及蘇志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